

数据库服务器供货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

乙方：河南彬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10 月在 宝丰县/郑州市 签订：

甲 方	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通 讯 地 址	宝丰县为民路中段东侧 81 号
开 户 银 行	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
账 号	12403041200000298
纳 税 号	11410421005477158J

乙 方	河南彬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通 讯 地 址	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27 层 2709 号
开 户 银 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
账 号	371908130910701
纳 税 号	91410105MA9GEMQW5M

双方同意就 数据库服务器采购 合同相关事宜进行洽谈合作，为明确双方权益、责任与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采购内容：甲方向乙方采购 数据库服务器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器”）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整机、配套配件、操作系统、技术支持、培训服务等，服务器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。

2. 服务器规格及报价:

采购设备	型号	配置参数	数量	单价	合计
数据库服务器	新华三 H3C UniServer R4900 G3	参数: 配置 2 颗 Intel 至强 6130 CPU, 单颗 16 核心 32 线程, 主频 2.1GHz-3.7GHz; 配置 DDR4 128G 内存; 配置 2 块 Intel 240G 企业级 SSD 硬盘 +3 块 2T SAS 企业级硬盘/独立阵列卡/热插拔电源模块, 支持 1+1 冗余/导轨/三年免费质保	1 套	44500 元	44500 元
报价 (含增值税普通发票): 人民币 大写: 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￥44500 元					

二、支付方式

2.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肆万肆仟伍佰元整(小写:¥44500.00), 含税价,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 乙方开票类别为服务器设备。合同总价固定,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, 不得调整。

2.2 发票及付款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开具人民币 肆万肆仟伍佰元整(小写:¥44500.00)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, 甲方在货到以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肆万肆仟伍佰元整(小写:¥44500.00)合同总金款;

三、双方权益与义务

1、甲方权益与义务:

- 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- 享有乙方提供对应技术支持、咨询指导的权利。
- 享有乙方为甲方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响应和问题解决。

2、乙方权益与义务:

- 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供软硬件及服务。
- 提供必要的安装、调试、技术问题反馈和问题解决机制。

c) 提供对应技术支持，以及服务响应和问题解决。

四、保密条款

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，如设备及服务价格、商业敏感信息等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立即停止损害守约方权益，并赔偿守约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的全部或部分费用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双方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，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日期：2021年10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日期：2021年10月30日